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朱立学：原告王喜忠诉被告朱立学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黑0183民初3525号民事判决书（判决书内容：一、被告朱立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喜忠租赁费11,00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王喜忠其他诉讼请求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3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